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簡字第278號

原　　告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陳鳳龍

送達代收人　詹硯郡

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　　住○○市○○區○○路0段000號14樓

被　　告　孫富祥　　住南投縣○○鎮○○○路00巷0號

　　廖美鈴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孫紹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孫富祥與被告廖美鈴就如附表所示土地，於民國110年3月2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0年3月30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廖美鈴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於民國110年3月30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9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依其115年9月8日民事準備㈡狀減縮訴之聲明為如後述，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孫富祥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為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之行為，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銷債務人與受益人間之法律行為，就該撤銷法律行為部分，訴訟標的對債務人及受益人必須合一確定，屬必要共同訴訟。必要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為之認諾，係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之行為，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惟其所為事實上不利之陳述，法院仍得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作為判斷事實之資料（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9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廖美鈴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雖表示同意原告之主張並為認諾，然依前開說明，本院尚不得僅據其認諾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仍應依卷內證據及全辯論意旨審認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原告對被告孫富祥有因109年9月22日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生之債權，經強制執行後尚有新臺幣（下同）71,869元未獲清償，並已取得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3640號債權憑證。詎孫富祥於上開債務尚未清償之際，於110年3月2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南投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5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無償贈與廖美鈴，並於同年月30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使孫富祥之責任財產減少，而有害於原告債權之受償。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並命廖美鈴塗銷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二、被告之答辯：

㈠被告廖美鈴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原告之主張，願意認諾。

㈡被告孫富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之撤銷權尚未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

按民法第245條規定，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債權人明知構成行使撤銷權要件之各項事由；於無償行為，應自債權人明知該無償行為有害及其債權時起算，並不包括僅屬可得而知之情形（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間系爭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分別於110年3月2日、同年月30日為之，距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尚未逾10年；又經核本件卷證，並無證據足認原告於提起本件訴訟1年前，即已明知被告間所為上開無償行為有害及其債權之事實，自無從認原告之撤銷權已因1年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

㈡原告對孫富祥之債權於系爭贈與行為前即已存在：

按民法第244條所定債權人撤銷權，旨在保全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以確保債權之受償，是債權人據以行使撤銷權之債權，原則上應於債務人為系爭詐害行為時已存在。查原告對孫富祥之債權係因109年9月22日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而發生，經強制執行後仍未獲清償，有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3640號債權憑證及執行卷宗可稽。是原告之債權於110年3月2日系爭贈與行為前即已存在，堪以認定。

㈢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行為屬無償行為：

查孫富祥原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5分之1，嗣於110年3月2日與廖美鈴就系爭土地成立贈與關係，並於同年月30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廖美鈴等情，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115年3月25日函附之相關登記資料在卷可稽。又上開登記資料所載移轉原因為「贈與」，卷內復無相反證據顯示被告間就系爭土

地之移轉存在對價，參以被告廖美鈴於言詞辯論期日所為前開陳述，堪認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行為係屬無償行為。

㈣被告間所為無償行為有害於原告之債權：

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有害及債權，係指債務人因其行為減少責任財產，致其陷於無資力，使債權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之狀態。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應以債務人於系爭行為時因而陷於無資力，且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仍處於無資力狀態，始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經查，孫富祥於110年3月2日將其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5分之1無償贈與廖美鈴，並於同年月30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使其可供一般債權人受償之責任財產因而減少。嗣原告就系爭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33640號強制執行後，仍未獲清償；又依111年11月3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孫富祥名下已查無財產資料，且其111年至113年度亦均查無所得資料。綜合孫富祥於系爭土地移轉後之財產狀況、原告其後聲請強制執行仍未能獲償，以及孫富祥於111年間名下已查無財產，且連續數年度均無所得資料等情，足認孫富祥於移轉系爭土地後，已無其他足供清償原告債權之責任財產，系爭無償行為確使原告之債權陷於不能或較難受償之狀態，而有害及原告之債權。

㈤原告請求撤銷系爭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均有理由：

本件孫富祥於原告債權存在期間，將系爭土地無償贈與廖美鈴，致其責任財產減少而有害於原告之債權，均如前述。是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於110年3月2日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同年月30日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自屬有據。又上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既應予撤銷，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廖美鈴將110年3月30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以回復原狀，亦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

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並命廖美鈴塗銷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韋綸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1	南投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	五分之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芊卉